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编

个人所得税 纳税服务指南

GEREN SUODESHUI
NASHUI FUWU ZHINAN

- ★ 权威性：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编写，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指导
- ★ 覆盖性：最新、最全个税政策解读
- ★ 通俗性：政策讲解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 ★ 服务性：服务纳税人、办税人员及税收专业研究人员
- ★ 实用性：税法操作的实务性，案例分析的指导性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个人所得税纳税 服务指南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指南/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 - 7 - 5058 - 7748 - 1

I. 个… II. 北… III. 个人所得税 - 税收管理 - 中国 -
指南 IV. F812. 42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210 号

责任编辑: 王冬玲

责任校对: 徐领柱

技术编辑: 董永亨

个人所得税纳税服务指南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4.5 印张 230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8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748 - 1/F · 7000 定价: 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特别是随着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的逐步确立，国民收入分配逐步向个人倾斜，越来越多的个人成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规模也随之增加，在税制结构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据统计，自 2001 年至 2008 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从 996 亿元增至 3 185 亿元（含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年均增幅 18.1%，占 GDP 比重为 1.06%；北京市个人所得税收入从 80 亿元增至 339 亿元（含储蓄存款利息个人所得税），年均增幅 23%。2008 年，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组织个人所得税收入 410 亿元，占组织收入的 26%，占全国地税组织的个人所得税收入 3 377 亿元的 11%，收入规模位居全国第二，成为首都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

近几年，由于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完善，政策内容调整更新变化很快，使得财务工作人员和广大纳税人在及时准确掌握、应用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面产生了一定困惑，他们迫切需要得到这方面知识的辅导帮助。同时，作为税收政策的执行机关，税务部门只有全面掌握政策规定，深刻理解政策含义，才能做到执法规范，优化服务。为了满足广大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工作者的需求，我们全面总结了近年来个人所得税政策精髓和实务要点，对目前现行的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进行了梳理，对相关名词和术语进行了解释。通过政策阐述配以典型例题讲解，力求做到内容翔实、通俗易懂，以期加强对税收基本理念的宣传和个人所得税知识的普及。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财务人员、纳税人学习应用个人所得税政策法规的指导手册，也是税务工作者研究和完善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工具用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王晓明，原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王纪平都给予了高度关注和大力指导，总经济师卜祥来提出

了很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个人所得税管理处刘安乐处长，徐坡副处长，史小军副处长，王澜静、于鹏、石剑虹、张海川、臧莹、冷文娟、夏宏伟、李卫勇、王旭刚、张雁军，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刘兴潮、李加亮同志承担了各章节内容的编写和校对工作，付出了辛苦劳动。我们还特邀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丁芸教授、黄毅勤老师参与指导，并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国际税务司有关处室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和能力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 1

第一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 / 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 / 3

一、各国个人所得税模式简介 / 3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模式的特点 / 4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 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7

一、对纳税人的分类 / 7

二、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 / 8

三、所得来源地的原则判定 / 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 11

一、工资、薪金所得 / 11

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11

三、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12

四、劳务报酬所得 / 12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14

六、稿酬所得 / 14

七、财产租赁所得 / 15

八、财产转让所得 / 15

九、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15

十、偶然所得 / 16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 1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 16

第三章 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17

第一节 工资、薪金所得 / 18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18
- 二、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税规定 / 23
- 三、个人取得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的计税规定 / 26
- 四、实行内部退养个人取得一次性收入的计税规定 / 27
- 五、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工薪所得的计税规定 / 28
- 六、个人取得各类保险收入的计税规定 / 28
- 七、个人取得实物福利的计税规定 / 30
- 八、股票期权所得的计税规定 / 32
- 九、免费旅游的计税规定 / 38
- 十、个人财产公用的计税规定 / 39
- 十一、对律师业雇员的计税规定 / 39
- 十二、保险业营销员所得的计税规定 / 40
- 十三、驻华使、领馆中的中方雇员的计税规定 / 41
- 十四、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41
- 十五、雇佣单位与派遣单位分别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42
- 十六、特殊行业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43
- 十七、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企业、机构兼职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43
- 十八、非免税福利费的计税规定 / 43
- 十九、专业人员报刊、杂志发表作品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 44
- 二十、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44

第二节 劳务报酬所得 / 45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45
- 二、单位或个人为纳税义务人的劳务报酬所得代付税款的计税规定 / 47
- 三、取得不同时期、不同项目劳务报酬所得的计税规定 / 48
- 四、个人销售、承揽广告取得提成收入的计税规定 / 49

五、董事费收入计税规定	50
六、个人举办学习班、培训班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51
七、演职人员、运动员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51
八、保险营销员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52
九、个人从事医疗服务活动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52
十、律师支付报酬或者从当事人取得报酬的计税规定	52
十一、学生勤工俭学所得的计税规定	53
第三节 稿酬所得	53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53
二、个人同一作品取得稿酬的计税规定	54
三、个人同一作品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稿酬的计税规定	54
四、个人同一作品在报纸上连载取得稿酬的计税规定	54
五、个人同一作品连载后再出书取得稿酬的计税规定	54
六、遗作稿酬的计税规定	55
七、记者、编辑等专业技术人员发表作品所得和其他人员发表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55
八、在图书、报刊上使用个人作品发布广告的计税规定	55
第四节 财产租赁所得	56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56
二、北京市个人出租房屋的具体计税规定	57
三、个人投资设备所得的计税规定	59
第五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9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59
二、拍卖个人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60
三、专业文学创作人员取得剧本使用费计税规定	60
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过程中提供有关特许权使用所得的计税规定	60
五、个人为电影制片厂提供作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61
六、专利赔款所得的计税规定	61
第六节 财产转让所得	61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61
二、个人出售自有住房的计税规定	61

- 三、拍卖书画作品、古玩等所得的计税规定 / 65
- 四、收回转让股权的计税规定 / 66
- 五、个人因购买和处置债权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 67
- 第七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7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67
 - 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计税规定 / 68
 - 三、个人持股获得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计税规定 / 68
 - 四、利息收入的计税规定 / 69
 - 五、获奖人按股权、出资比例取得分红所得的计税规定 / 70
 - 六、个人或合伙吸储放贷取得收入的计税规定 / 70
 - 七、集体企业职工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所得的计税规定 / 71
 - 八、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支付消费性支出及
购买家庭财产的计税规定 / 71
 - 九、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借款长期不还的计税规定 / 72
- 第八节 偶然所得 / 72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72
 - 二、中奖所得的计税规定 / 72
 - 三、取得免费使用权奖项的计税规定 / 73
 - 四、因作出贡献取得一次性奖励收入的计税规定 / 73
 - 五、境外博彩所得的计税规定 / 74
 - 六、个人取得有奖发票中奖的计税规定 / 74
- 第九节 其他所得 / 74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74
 - 二、“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奖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75
 - 三、银行揽储奖金所得的计税规定 / 75
 - 四、在庆典、业务往来活动中取得礼品所得的计税规定 / 75
 - 五、未出险人所得利息的计税规定 / 75
 - 六、保险无赔款优待收入的计税规定 / 76
 - 七、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的计税规定 / 76
 - 八、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取得所得 / 76
- 第十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 76
 -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规定 / 76

二、个人取得年终一次性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 77
三、承包、承租客运车辆（出租车）的计税规定	/ 79
四、建筑安装业承包人的计税规定	/ 80
五、个人承包、承租经营医疗机构取得所得的计税规定	/ 81
第十一节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个人投资者经营所得	/ 81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81
二、征收方式	/ 83
三、应纳税额的计税规定	/ 83
四、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由实行查账征税方式 改为核定征税方式的计税规定	/ 87
五、以企业资金为个人或家庭消费的计税规定	/ 88
六、有关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88
七、对律师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 89
第十二节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 91
一、基本规定和应纳税额计算	/ 91
二、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 92
三、收入总额与扣除相关费用的具体规定	/ 92
四、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规定	/ 94
五、个体工商户征管范围调整后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	/ 94
六、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核定问题	/ 94
七、其他应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计税规定	/ 95
八、个人或合伙吸储放贷取得的收入计税规定	/ 96
九、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计税规定	/ 97

第四章 非居民纳税人的政策规定 / 98

第一节 非居民纳税人的一般原则 / 99

第二节 非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规定 / 99

- 一、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纳税义务的判定 / 99
- 二、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 105
- 三、无住所个人取得奖金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 109
- 四、外国专家学者个人所得税的征免规定 / 111

- 五、外籍记者个人所得税的征管规定 / 111
- 六、假设房租计税规定 / 112
- 七、雇主为其雇员负担超过原居住国的税款的税务处理 / 113
- 八、个人工薪附加减除费用标准及适用范围 / 114
- 九、外币折合人民币的计税规定 / 115

第五章 税收优惠政策 / 117

第一节 个人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 118

- 一、捐赠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规定 / 119
- 二、捐赠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规定 / 121

第二节 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 127

- 一、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优惠政策 / 127
- 二、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28
- 三、随军家属就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28
- 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128

第三节 残疾人、烈属、孤老人员取得所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29

- 一、适用范围 / 129
- 二、减税政策规定 / 130
- 三、具体审批办法 / 130

第四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131

第六章 纳税申报和税收征收管理 / 133

第一节 申报方式 / 134

- 一、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 / 134
- 二、纳税人自行申报 / 136

第二节 税款计算和征收方法 / 141

- 一、查账征收 / 141
- 二、核定征收 / 142

第三节 法律责任 / 142

第四节 完税证明 / 143

- 一、税务机关直接为纳税人开具完税证明 / 143
- 二、税务机关可为单位职工特殊需要集中开具完税证明 / 144

三、税务机关年终一次性开具完税证明 / 144

第五节 个人纳税信息查询 / 144

第七章 相关名词 / 14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名词 / 14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相关经济名词 / 151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154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159

附录三 现行有效文件分类目录 / 168

附录四 部分条款失效文件目录（废止条款详细内容附后） / 187

附录五 全文废止或失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 212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概述

【本章导读】本章介绍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税制的发展及其管理模式。首先介绍了个人所得税的立法过程，然后结合国外税制结构，介绍了目前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及征管模式。

第一节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发展历程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作为征税对象的个人所得，有狭义和广义两种之分。狭义的个人所得，仅限于每年经常、反复发生的所得。广义的个人所得，是指个人在一定期间内，通过各种来源或方式所获得的一切利益，无论这种利益是经常的、反复的，还是偶然的、临时的，是货币的、有价证券的，还是实物的。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所实行的个人所得税，大多以这种广义解释的个人所得概念为基础。根据这种概念框架，可以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分为毛所得和净所得、财产所得和劳动所得、经常所得和偶然所得、自由支配所得和非自由支配所得、交易所得和转移所得、应收所得和实现所得、名义所得和实际所得、积极所得和消极所得等。

在改革开放前，我国长期实行以国家为主导的、平均的、低收入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因此对个人的收入所得是不征税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来华工作、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为了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和保障外籍人员的合法权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国际惯例，于1980年9月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决定开征个人所得税。1986年和1987年，国务院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势，以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需要，分别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样，我国对个人所得的征税制度就形成了个人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三税并存的格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确定后，为了统一、规范和完善个人所得税课税制度，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原三部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合并的基础上，于1993年10月31日公布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于1994年1月2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于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07年6月29日对《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了3次修订，国务院也相应地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税制模式

一、各国个人所得税模式简介

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综合所得税制、分类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

综合所得税制，是指将纳税人在一定期间内（一般为一年）各种不同来源的所得综合起来（如生产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及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减去法定减免和扣除项目的数额后，就其余额计征所得税的一种课税制度，如美国、英国等。综合所得税制税收成本高，对外部环境要求高，但它能体现“量能负担”，调节收入分配，而且累计税率的设计，能更好地发挥“税收的内在稳定器”作用。综合所得税制于19世纪中叶首创于德国。综合所得税的税制一般都采用累进税率，但也有的国家采用比例税率。

分类所得税制，是指将各种所得分为若干类别，对各种来源不同、性质各异的所得，分别以不同的税率计税的一种课征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我国是采用分类所得税制对个人所得课征个人所得税的。我国个人所得税对同一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各种所得，按其所得的不同来源，将它们分为不同类别的所得，如工资、薪金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并对每一类所得按照单独的税率来计算其所得税。分类所得税制更适用于征收管理效率较低的国家，因为其课税简便，能够进行源泉控制，能有效地防止偷漏税。但其不能体现量能负担的原则。许多国家用综合所得税制取代了分类所得税制或实行综合分类相结合的税制。

混合所得税制，也称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指综合与分类所得税制相结合，对综合所得适用统一的累进税率，对其他所得按比例税率实行分

项征收，如日本就采用此种税制。分类综合所得税制即对同一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各种不同种类的所得分类课征所得税；纳税年度终了时，再将本年度的所有所得加起来，按照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平时所缴纳的分类所得税，可以在纳税年度终了时应缴纳的综合所得税中扣除。分类综合所得税制首先是法国在 1917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实行的。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模式的特点

（一）我国目前个人所得税模式的特点

1. 实行分类征收。

世界各国采用的三种个人所得税税制各有所长，各国可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选择、运用。我国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 11 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分类所得税制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综合所得税制通常采用累进税率。比例税率计算简单，便于实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调节分配，体现公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形式的税率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制。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劳务报酬、稿酬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均有费用扣除的规定，只是扣除的方法及额度不同。我国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费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办法。

4. 计算简便。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采取总额扣除法，免去了对个人实际生活费用支出逐项计算的麻烦。而且，各种所得项目实行分类计算，各有明确的费用扣除规定，费用扣除项目及方法易于掌握，计算比较简单，符合税制简便原则。

5. 采取课源制和申报制两种征纳方法。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办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个人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亦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趋势

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正在逐步改革，以适应国家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的需要，今后的发展趋势是：扩大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范围，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税制以及单位和个人双向申报的办法；按照公平税负、量能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费用的扣除标准以及分类征税和综合征税相结合的，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逐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地位和作用。